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26  
1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11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6年9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关于联合国人权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结论中已清楚表明，讨论会是在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第三十九届会议从1986年8月延到1987年举行之后，由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日内瓦）召开的。

谨请安排将这些结论和建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的一个文件分发为荷。

J. A. 汤姆森（签名）

86-32913

附 件

1986年9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关于联合国人权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

1. 上述讨论会是在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由于财政理由而取消了今年的会议并大量裁减分配给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后，由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日内瓦）召开的。与会人士包括：

(a) 具有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52个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成员的大多数（8名来自第三世界国家，七名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c) 十四名个别的专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三位前任主席和三位其他出席代表，小组委员会的前任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主任和两位前任主任；

(d) 七十名观察员（有充分与会权利）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联邦秘书处、议会间联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协会联盟，以及

(二) 四十七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即阿拉伯联盟、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叙利亚、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瑞士和大韩民国代表团。

与会人士一致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2. 花了数十年时间才建立了一个促进和保障国际确认的人权标准的联合国机制。近年来，这个机制已愈来愈有效力。在代表国际舆论的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下，联合国机构已成为保卫世界各地被压迫人民的中心。当这些努力的效力目前已达到最高水平的时刻，经费的巨大裁减将破坏许多已实现的成果。

3. 在宪章内确认的联合国四项宗旨之一就是要促进和保障人权，然而只有0.7%的联合国方案预算是拨作此一用途。对这笔拮据的微薄经费的任何裁减，都会对这些机构产生破坏作用。实际上，这些机构是需要加强的。联合国的人权系统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限制或取消它的任何一个主要机构都会对其他机构的工作造成立即的影响。

4. 目前联合国人权活动的经费不足现象，使人绝对不能想象对整个联合国预算的强迫通盘裁减如何能够自动地适用在这些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上。联合国的人权方案已是最起码的，不能再削减，否则就要破坏方案。

5. 讨论会对于同大会应对影响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危机作出适当反应有关的一些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为帮助联合国更有效用和效率地推展人权方面的工作，兹提供以下建议。

#### 一、增加对人权的政治承诺

6. 讨论会特别考虑了尊重人权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强调多边合作对于促进和保障人权非常重要，对于当前的财政危机所显示许多国家对联合国功用的承诺日益减少，感到遗憾。所有各国政府必须尊重它们根据宪章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充分支付尚未缴纳的会费。

7. 讨论会对于联合国内讨论人权问题成为意识形态或政治冲突的运用以及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而选择地对待人权问题所造成的人权日益政治化的现象，感到遗憾。

8. 如前所述，人权是宪章所规定的一个优先事项，应该基于方案效用而不应只是基于费用来作出有关执行该项规定的最好方法的决定。 财政问题不能成为决定联合国方案内的人权优先事项或政策的首要考虑。

9. 对于国际文献的普遍批准是实现人权规范的一个重要步骤，讨论会敦促所有国家批准这些条约。

10. 人权应成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案，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的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经济发展计划的制定应该有将会受到它们影响的人民的积极参与，这些计划也应包括关于计划对所有人权的可能影响的一个分析。 有关的机构，应斟酌情况更积极地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促进人权，儿童基金会参与鼓励通过和促进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就是一个榜样。

11. 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地工作，没有政治压力，以期有效地应付迫切的人权情况，并发展新的战略来促进和保障人权。 必须以一切可能的途径来强化秘书处的独立性，这是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所规定的，这些途径包括只聘雇合乎宪章所规定的标准的人员，以及对秘书长的公开和持续支持。

## 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优先事项

12.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最高优先事项一般应当是从事有关监测、实地调查、审查和政策建议的活动。对负责下列职务的机关和个人必须保证继续给予支持：审查具体的全球性问题，例如酷刑、失踪、任意逮捕和谋杀，调查似乎有严重和有系统的违犯人权（包括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形式）的国家的情况和监测有无履行各项国际文献。

13. 虽然在人权领域已进行了大量的标准制定工作；但是应当继续进行的就是对有需要制定新标准的领域要仔细予以考虑。目前所进行各项活动的例子包括土著人民和儿童的权利。如果能多花时间于作出各项集中的努力而非将各项努力同时分散于许多的方向，标准制定的活动是可以加速推动的。

14. 对各国应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在其本国有效地实行各项国际标准来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虽然讨论会认识到对一些服务和援助（和其他诸如训练班、讨论会和研究会的活动）也许应当给予自愿的资助；但是联合国人权职务的基本性质一般是应当规定人权方面的资金必须通过编制经常预算来筹供。适当研究工作所需经费应由联合国、各政府或其他来源提供。

## 三、体制方面

### A. 增进协调和合作

15. 各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本届讨论会证明了各非政府组织、独立专家、联合国秘书处各成员和各国代表之间是可以进行有建设性的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对人权中心和各专门机构作出贡献的能力应当尽可能予以加强。它们应当能完全接触到联合国的各人权机关。

16. 非政府组织应在人权问题方面增加它们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机关的合作。如果没有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即使是一个积极的、有创造力的人权中心和联合

国政府间系统的其他部门也是起不了作用的。

17. 同时，无偏见的、公正的和独立的专家也是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的。他们在促进和监测有无履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工作是绝对有需要的，因为这种工作可以配合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各项努力。

18.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第一个步骤就是要尊重各项旨在增进协调的现行决议和其他准则。

19. 应当作出各项努力来解释联合国不同等级的机关之间任务的划分，其中包括高级政治机构将任务有效地委托给从事人权工作的各附属机关。同时，基本上类似的工作也应当避免有所重复，但是，如果不顾及各有关机关的具体职务，限制联合国机关激增的目标是不能呆板地执行的。

20. 从事人权工作的各机关之间，特别是诸如人权委员会和反对歧视妇女委员会的有关专门机构和监督机关之间，应当好好地交换资料。体制的妒忌、地理的竞争或对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障碍不应阻碍这种资料的交换。

21. 由于负责审理各国有关各项公约的报告的各项机关主席最近召开的会议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讨论会建议应定期召开这类的会议（即使是召开非正式的会议）。

22. 在开始制定新的标准或扩大现有机关的责任之前，秘书处应准备进行彻底和一致的背景分析工作。这项分析应调查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过去在有关领域所进行的一切工作。

(b) 提高效率 and 费用成效

23. 讨论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人权工作的许多机关的工作，特别是在会议方面的工作，并不是那么有效的。加强这些机关的业务将能提高人权工作的效率，进而将保护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

24. 各人权机关，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高度优先审查议程

的合理安排，其中包括确定优先次序、取消不必要的部分和酌情将议程项目错开；有效利用会议时间；尽量限制不必要的翻译服务；取消非必要的或例行的报告；和保证会议准时开会。在这方面，各有关机关应充分了解与它们活动有关的预算的内容和细目。应当考虑到的就是要编制少量的研究报告，作出严格的规划，并集中于编制那些切实有用的报告。

25. 讨论会坚决反对减少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条约监测机关的会议次数。同时，它也坚决反对取消各人权机构的简要记录；因为如果没有这些简要记录，这些会议的效用将大减，而它们的大部分工作也将起不了作用。

26. 同时，讨论会也反对改变人权中心的人事结构，因为这种改变可能表示人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优先次序已有所降低。

-----